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0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0%；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0%；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四、对公司与SEB S.A.签署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SEB S.A.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经营所需，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扩

大公司海外市场销售及有效补充国内市场。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及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对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我们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方面均表示满意，我们同意继续聘其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一年。

六、对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四十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公司使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七、对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八、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孟繁威、徐芸、易志方、张超、陈刚强及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湛佩珊、夏中勇、王飞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对八名激励对象剩余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1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九、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10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共1,213,050股限制性股票的決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我们同意提名 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先生、Harry TOURET 先生、Stanislas de GRAMONT 先生、Nathalie LOMON 女士、戴怀宗先生及苏显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Hervé MACHENAUD 先生、Jean-Michel PIVETEAU 先生及陈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我们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王宝庆 Wang Baoqing _____

Herv éMACHENAUD _____

Jean-Michel PIVETEAU 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